

關於「辨別」的反思

嘉理陵 著

劉喬奇、蘇貝蒂 譯

前言

這篇文章是根據幾次所謂「辨別」的失敗經驗而寫成，並反思失敗的總總。已故前任耶穌會總會長倪勝民神父生前寫了些關於「分心」（**distractio**）的筆記，在他過身後才被人發現，他的評語也肯定了我在這篇文章內對「辨別」的反思。

教宗方濟各非常着重需要「辨別」來尋找教會內的真正和成聖（聖化）的改革。教宗這個呼籲當然提升了對於「辨別」的力量和效能的關注。早在教宗方濟各的呼籲之前，「辨別神類」（不幸被轉移並簡單地稱為「辨別」）已經成為當代教會生活的靈修指導及抉擇重要的一環，重要是因為聖依納爵皈依的經驗，他對於這經驗的反省，及他對這次經驗的發現及得着有系統的闡述。

然而一般來說，關乎靈修的事總有它的缺點，不論是由於誇大、或誤解、或熱忱。因此，依納爵靈修之受歡迎隨之而來是一種「表面的光芒」，猶如教宗本篤十六世嚴正地指聖誕節的商業化為「表面的光芒」一樣。因此，我們大概可以斷言「辨別」這個概念也帶有「表面的光芒」的魅力。這魅力要我們重新明白依納爵忠於天主教及聖經的傳承〔若一 4：1-6〕，他顯題化及鄭重地稱之為「辨別神類」，而並非簡單地稱「辨別」。我提出這點，並不是要拘泥於用詞，而是要留意依納爵的「辨別」必定是指「辨別神類」，而不是指單單反省可能的「選項」、或可能的

行動方向、以及選擇其中一個方向帶來的結果。忠於依納爵的原意，他兩組「辨別神類的規則」清楚讓我們避開那左右顛倒的粗淺，正如之前提到在倪勝民神父過身後找到他所寫的「分心」，也談到這點：「有多少個人或團體的決定被描述為個人或團體辨別的結果，到頭來只是意識形態下的選擇，但以『辨別』的語言包裝，透過只有形式上相似真正辨別的過程？」依納爵在神操的各部分處理與「辨別神類」的操練息息相關的事項，當中大部分我建議只是屬於「選擇的對象：為使我們明白對怎樣的事物應舉行選擇」〔神操 170-174〕。

鑑於打算進行辨別的人或團體一開始已經決定了辨別的題目，故此他們很多時可能以為以上那幾個段落不太重要而匆匆掠過。可是，這些段落在整個辨別過程中其實頗為重要，因為似乎有一個普遍的錯誤：誤將依納爵所講關於「對辨別的事物的認識」〔神操 170-174〕當作「辨別」的本質。解決這問題的方法當然是細心留意依納爵如何闡述「對辨別的事物的認識」，不論是明顯的或是間接的闡述；又要區分出這闡述的內容不是講授「辨別」。我覺得有需要強調這題目的重要性，因為我恐怕這方面的傳授很多時被忽略以致破壞了真正的「辨別」，其確實是「辨別神類」，而非單單喜歡自己的主意—正如倪勝民神父在前述的筆記裡所提出的。

依納爵對於要進行辨別的事物的說法，引申出一個真正的依納爵「選擇」—其焦點正是「以天主的眼睛來看」的天主召喚或旨意，正如教宗方濟各所言：若是認真的「辨別神類」，絕對不應淪為自圓其說地專注在「自己想要的事物」上。

不當的決定

在依納爵第一組「辨別神類的規則」〔神操 313-327〕，他提到「不當的決定」。由於這組規則特別適用於神操第一週，「默想罪過」〔神操 4〕，這處「不當」的意思應是「道德的不當」，這說法未絕對十分準確，但雖不中亦不遠矣〔神操 170〕。因此，在某些情況下，人可能因着自己有「權利」去表達自己的意見而不禁去作一個決定——倪勝民神父定性這個為「意識形態」。如此「決定」會是「在一般意義上不完美，由於在決定過程中沒有考量其他因素，比方社會或團體公義、團體需要、大眾福祉、法律不外人情等等」。雖然依納爵沒有明確地處理導致道德上「不當」決定的所謂「辨別」，但考慮到第二組「辨別神類的規則」〔神操 328-336〕，這問題依然是值得商榷的。

由於依納爵曾明顯地提到可以作選擇的事物〔神操 170〕，及不可改變的選擇〔神操 171-172〕，故此，人進行辨別前必須注意他打算做「選擇」的事物會帶來的道德後果，從而清楚了解那事物的每一方面。

如何區分「一件嚴肅而經深思熟慮進行辨別的事物」〔神操 184-187, 335-336〕與「嚴格來說的辨別」

對於要進行辨別的事物的範圍（包括個別選項的可行性），與依納爵辨別本身的區別，可以說是關注「甚麼？」與「為何？」這兩個問題的區別。提問「甚麼？」能完全釐清「需要辨別的事物」，包括範圍、影響及可能出現的後果。若然沒有這釐清便無法進行辨別。另一方面，提問「為何？」——即「為何我會

感到要作這個決定而不是恰恰相反的決定、或作另一個決定？」
—要求深度的靈性擔當，好能認清「善神」而非「惡神」正在或
將會帶領的方向，好能在愛的自由中（即依納爵所講的「平心」
中）交付給天主的聖意，這聖意並不是人觀念上的「計劃」，而
是賦能及釋放的恩寵。

釐清要進行辨別的事物

我加插這部分，原因是明顯地有些人在做神操時，曾經被教導運用一件工具—讓我們先稱之為「四列方法」（the four columns technique）〔神操 181〕，但卻誤將這工具當成「辨別」的本質。這「四列方法」若然謹慎、虔誠地運用得宜，將有助深入考慮各選項的可行性、可操作性及效果重要性，甚至包括社會上或教會上的合法性。這肯定是非常重要的操作，但卻不是「辨別」本身：這操作依然是一個釐清辨別的事物很重要的考慮步驟，但尚未達到「辨別」的地步。計算取捨某選項可能得到的靈性損益時必須包括損益的源頭：究竟是來自人性的情緒還是天主的指引。

如此審視才是邁向真正充滿恩寵的「選擇」的一步，這一步是基於由恩寵推動的肯定，深知靈性的損益確實是由「善神」啟發，在辨別後選擇必須以天主的召叫及邀請來遵從。若然在恩寵光照下考察出來的損益只不過是來自人性的喜惡，或是不容於天主啟示的愛的情緒和計算，而是源於惡神的話，這類「選擇」必須放棄。

在早期耶穌會，依納爵沒有為出發去傳教的耶穌會會士提供任何清晰明確的指引、告訴他們應有的行動。依納爵只是指示他們「根據時、地的情況」作決定，他假設會士們已經飽經知識的

培育、融會貫通了主要的原則—依納爵無疑地預期他們會因應人、地、時的具體情況，按照主要原則辨別。在某意義上，依納爵的立場意味了朗尼根神父等人後來的解釋：從古典世界觀轉移至歷史性的正念。總而言之，似乎構成這轉移正正就是「辨別」。這有助解釋教宗方濟各渴望改革教會的方法，以及他呼喚教會為這改革進行辨別。從古典世界觀轉移至歷史性的正念意味靈巧的美德，這需要真正的「辨別」—總是在主耶穌的臨在中舉行，他是化成肉身的聖言、永恆最重要的指導原則。只有真正的「辨別」才能讓我們保持靈巧，不致墮入每況愈下的亂象，甚至誤入歧途。因此，若要保證教會的改革是真正的改革，「辨別」是必要的。